# 附件

# 《电竞产业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总体目标和法律依据】

为推动电竞企业提高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和化解合规风险的能力，维护电竞产业的良性竞争秩序，保障电竞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电竞产业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电竞产业发展实际及电竞企业经营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区域从事电竞产品研发、电竞赛事组织、电竞俱乐部运营、电竞直播等电竞产业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等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电子竞技或电竞（Esports），是电子游戏比赛达到“竞技”层面的体育项目，亦为电子和体育的结合，即使用电子设备作为竞技活动的平台和载体，包含电子系统、无人机、无人航空载具、机器人、模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其他电子平台或物体。

本指引所称电竞企业，是指从事电竞产品研发、电竞赛事组织、电竞俱乐部运营、电竞直播等产业活动并取得经营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指引所称电竞俱乐部，是指以企业法人为经营主体，由职业电竞选手组成，具备参加职业电子联赛资格的俱乐部。

本指引所称电竞选手，是指以职业选手身份专职参加职业电竞赛事且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电竞赛事，是指由游戏开发商、其他组织者主办或合办的以一款电子游戏为竞赛内容或使用电子设备作为竞技活动的平台和载体的综合性或单项竞赛活动。

本指引所称电竞直播，包括电竞赛事直播和电竞游戏直播。电竞赛事直播是指将电竞比赛的实况或比赛内容作为直播内容，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视等媒体进行播放，以供观众进行观看的直播行为。电竞游戏直播是指以电竞游戏内容为载体，以主播或电竞选手在游戏过程中的操作技术和解说为主要直播内容，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等形式开展的直播行为。

本指引所称电竞衍生品，是指以电竞游戏产品、电竞赛事或电竞俱乐部等为原型，所设计开发的一系列可供售卖的产品或服务。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电竞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电竞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从事电竞产业活动中，因不合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因此遭到相关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或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条【涉案企业合规从宽】

电竞企业从事电竞产业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商业道德，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电竞企业参照本指引并严格实施电竞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履行合规管理义务，积极配合监管，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消除危害后果，符合《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规定的，适用涉案企业合规从宽制度。

## 第二章 合规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电竞产品研发合规

第五条【产品内容合规】[[1]](#footnote-0)

电竞产品研发、设计应遵循合法性、创新性、可持续性等原则。产品中不得含有危害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电竞产品研发、设计应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电竞产品中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

第六条【产品出版及审批】

电竞产品出版前，应办理著作权登记、公证手续或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及申明。电竞产品应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电竞企业在电竞产品出版前，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进行审批。[[2]](#footnote-1)未经审批通过的，不得擅自出版、运营电竞产品。

第七条【防沉迷设置】[[3]](#footnote-2)

电竞企业应严格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的规定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对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予以技术限制和严格控制，对异常账号进行处置监控。

第八条【实名认证设置】[[4]](#footnote-3)

电竞企业应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的规定开发和接入实名验证系统，规范实名认证系统和认证方式，严禁扩大或缩小系统功能权限。电竞企业可通过技术手段开发人脸识别等方式完善实名认证机制，加强用户管理和维护工作。电竞企业未建立或未接入实名认证系统或私自更改系统功能的，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第九条【聊天室管理】

电竞企业应依法制定并公开网络聊天管理规则，履行管理责任。

（一）电竞企业应加强对聊天内容的巡查管理。对聊天内容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色情、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电竞企业应加强对用户的审核管理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户采取警告、禁言、冻结账号等措施，以降低危害后果。

（三）电竞企业应加强对用户的服务管理工作。对部分用户通过聊天室内信息、链接等跳转至其他平台购买产品、服务或接受服务产生争议的，应积极协助用户，并为主管部门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提供必要证据支持。

第十条【知识产权保护】

电竞产品研发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电竞企业应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的申请和管理，规范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电竞企业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及时取证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保护】[[5]](#footnote-4)

电竞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注重个人信息管理和保护工作。电竞企业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应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前需征得用户同意，应公开个人信息收集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电竞企业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收集的个人信息，并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二节 电竞赛事合规

第十二条【电竞赛事组织合规】[[6]](#footnote-5)

电竞赛事主办方应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组织电竞赛事。严格遵守《全国电子竞技赛事管理办法（试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赛事的规模和性质，办理赛事审批手续。

（一）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主办或合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电竞项目的综合性或单项竞赛活动，以及接受信息中心指导的其他电竞赛事活动，实行ABC分类管理，并需要事先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办理手续。[[7]](#footnote-6)

（二）A类国际电子竞技赛事按照现行规定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B类国际电子竞技赛事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会商信息中心后，报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C类国际电子竞技赛事实行报备制，由承办方所在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会商信息中心后，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8]](#footnote-7)

（三）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体育赛事，按照《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9]](#footnote-8)

第十三条【电竞赛事名称合规】[[10]](#footnote-9)

电竞赛事主办方应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赛事规模与性质设置赛事名称。

（一）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内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赛事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二）由国际电子竞技组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举办的国际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关部门确认，其他赛事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十四条【电竞赛事产品合规】[[11]](#footnote-10)

电竞赛事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电竞赛事主办方不得使用未经出版的电竞产品进行比赛或用于表演。电竞赛事主办方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在电竞赛事中使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电竞产品。

（一）主办方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竞产品，未取得版号的不得在中国境内上线运营，也不得作为电竞项目的比赛或表演。

（二）主办方未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电竞产品，电竞企业在运营前须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签订相应书面授权合同。电竞企业在签订授权合同时，应重点审查权利人的权利证明材料以及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电竞选手合规】[[12]](#footnote-11)

电竞企业在培养电竞参赛选手过程中，应注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根据杭州市电子竞技协会《杭州市电子竞技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管理培养电竞选手，同时做好参赛选手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一）参赛选手须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我国宪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13]](#footnote-12)

（二）参赛选手参加经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审批的电竞比赛前应持有全国体育总局秘书处认可的有效证件。

第十六条【电竞赛事服务合规】[[14]](#footnote-13)

电竞赛事主办方应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赛事氛围，维护电竞参赛选手的合法权益。

（一）电竞赛事主办方应制定并公布赛事参赛规则和条件，明确参赛资格、比赛流程、评分标准、处罚方式。电竞赛事主办方不得因选手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年龄、残疾状态等因素而对其区别对待。

（二）电竞赛事主办方应建立并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公开。电竞赛事主办方应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确保申诉处理的及时性和公正性，保护电竞选手的隐私和声誉。

第十七条【电竞赛事传播合规】[[15]](#footnote-14)

电竞赛事主办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进行赛事宣传，确保赛事合规传播。电竞赛事主办方通过大型活动传播的，应严格履行报备和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电竞赛事运营合规】

电竞赛事主办方在运营赛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审查各参赛主体间可能存在的商业性权益冲突，避免法律风险及商业纠纷。

（一）电竞赛事主办方经审查存在商业性权益冲突的，应及时组织合同相关方及第三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二）电竞赛事招募赞助商的，为维护双方利益，电竞主办方应与赞助商签订书面赞助合同。电竞主办方同时应积极维护电竞赛事的商誉，避免因赞助商原因导致不良社会影响和商业纠纷。

第十九条【电竞竞猜管理】[[16]](#footnote-15)

电竞企业在电竞赛事中设置竞猜活动，应合法、合规运行，严禁提供电竞赌博服务，规范设置电竞竞猜规则和方式，避免电竞竞猜行为转化为电竞赌博行为。

（一）应重点审查电竞竞猜活动设置规则。在竞猜环节上限制单局投注上限及每日每户投注上限，杜绝用户产生赌博动机；不得通过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变相收取与电竞竞猜输赢相关的佣金。

（二）应重点审查电竞竞猜活动的兑换方式。不得提供用户间电竞竞猜积分的赠予、转让等积分交易服务；不得提供电竞竞猜积分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变相兑换现金、财物服务。

第二十条【电竞假赛管理】[[17]](#footnote-16)

电竞企业及相关人员应发扬公平、公正、公开的体育竞赛精神，严格遵循电竞赛事规则，展现良好的竞技风貌，不得在电竞比赛中相互勾结、弄虚作假、操纵赛事结果，损害赛事形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一）电竞企业及相关人员收受他人财物，在电竞比赛中弄虚作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二）电竞企业及相关人员在电竞比赛中相互勾结，操控比赛结果以非法获利的，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三节 电竞俱乐部合规

第二十一条【电竞俱乐部设立合规】[[18]](#footnote-17)

电竞俱乐部须至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未经注册的俱乐部不得以俱乐部名义报名参加经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全部电子竞技赛事。电竞俱乐部不得适用未经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报名参赛。

第二十二条【电竞俱乐部签约合规】

电竞俱乐部签约电竞选手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一）电竞俱乐部与电竞选手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除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电竞俱乐部应重点关注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等条款的约定及履行情况。[[19]](#footnote-18)

（二）电竞俱乐部与电竞选手以平等民事主体的身份签订民商事合同的，应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向电竞选手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说明，特殊条款应采取加粗字体、下划线等方式进行充分的提示。

（三）赛事联盟有相关规定的，电竞俱乐部与电竞选手应严格遵守所在赛事联盟的签约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电竞俱乐部选手管理合规】

电竞俱乐部应注重电竞选手的管理工作，通过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对电竞选手进行管理和规范，降低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电竞俱乐部对新签约的电竞选手，须至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完成运动员注册管理。[[20]](#footnote-19)

电竞俱乐部及电竞选手在使用经认证的社交媒体平台账户开展交流活动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序良俗，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互动氛围。[[21]](#footnote-20)

第二十四条 【电竞俱乐部转会合规】

电竞俱乐部在办理选手转会过程中，应签订书面转会合同，根据相关赛事规定办理选手签约工作，确保双方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电竞俱乐部在签约过程中应重点审查合同有效期、合同商务条款、合同商业性权益冲突、转会限制，降低选手转会风险。

第四节 电竞直播合规

第二十五条 【电竞直播签约合规】[[22]](#footnote-21)

电竞主播应与直播平台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电竞主播在签约过程中应重点审查商务条款、直播要求、独家排他性约定、优先续约权，降低商业风险，避免法律纠纷。

第二十六条【直播平台选择合规】[[23]](#footnote-22)

电竞主播应根据实际情况，与直播平台、主播服务机构等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电竞主播在签约过程中应重点审查直播平台经营资质和直播产品的授权许可，全面评估潜在风险。

第二十七条【电竞主播行为规范】

电竞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序良俗，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直播氛围。[[24]](#footnote-23)

电竞选手从事电竞直播行为的，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5]](#footnote-24)非电竞选手从事电竞直播行为的，须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但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请成为主播的，应经过监护人同意。

电竞主播在直播营销中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电竞主播应具备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知识，掌握基本专业技能，直播中着装应符合法律法规、平台管理规定。[[26]](#footnote-25)

电竞主播在直播过程中所使用或采用的产品或服务，应避免与赞助商所赞助的产品、服务领域存在重叠。

第二十八条【直播业务管理规范】

电竞企业开展直播业务，应加强对电竞主播的管理和规范，有效降低直播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防范法律风险。

电竞企业在组织电竞选手进行直播过程中，应对直播账户、直播商品等进行管理和规范。

（一）电竞企业与电竞主播应对直播账户的所有权及利益分配等进行明确约定。

（二）电竞企业或电竞主播通过直播行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7]](#footnote-26)

（三）电竞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出售商品的，应做好商品的质量把控和管理工作，强化售后服务和监督。[[28]](#footnote-27)

（四）电竞主播及其他直播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人的，应履行并承担广告代言人的法律责任和义务。[[29]](#footnote-28)

第五节 电竞企业合规治理

第二十九条【合法性原则】

电竞企业合规工作应遵循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浙江省体育局、杭州市电子竞技协会等部门制定的《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杭州市电子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条【独立性原则】

电竞企业合规工作应遵循独立性原则。电竞企业内部应设置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人员，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人员应为企业制定全面明确的合规标准，负责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流程，其履职行为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不当干涉。

第三十一条【全面性原则】

电竞企业合规工作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规要求应覆盖电竞产业的各业务领域、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电竞企业运营管理的全环节、全流程。

第三十二条【实用性原则】

电竞企业合规工作应遵循实用性原则。合规工作应根据电竞企业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结合电竞产业的发展现状，完善合规管理流程和合规治理制度，明确合规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的合规责任。

第三十三条【有序竞争】

电竞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信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商业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电竞企业应依靠改进技术、创立品牌、提高信誉、提升服务质量进行有序竞争，不得以排挤对手或独占市场的方式恶意竞争。

第三十四条【财税管理】

电竞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规定。

第三十五条【信息安全管理】[[30]](#footnote-29)

电竞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在电竞赛事中，电竞企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维护赛事秩序。

第三十六条 【对外交流规范】[[31]](#footnote-30)

电竞企业参加国际电子竞技活动或进行对外体育交往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第三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一节 合规管理主体和职责

第三十七条【合规负责人】[[32]](#footnote-31)

电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企业合规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制定合规管理计划，负责推进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合规管理部门】

电竞企业应根据经营规模、发展情况设置合规部门或合规人员。合规部门或合规人员应根据合规负责人制定的合规管理计划，落实企业合规管理，协调和监督企业其他部门的合规工作。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人员应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第三十九条 【专委会建设】

鼓励规模较大、条件充分的电竞企业在合规部门之外，依据电竞企业的实际法律需求，建立相应的专委会，如网络安全专委会、数据安全专委会、内容安全专委会等。

第四十条 【专委会工作内容】

电竞企业设立专委会的，可按以下内容开展工作：

（一）设立主任、副主任等职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判断近期市场、法律环境变化。

（二）收集电竞企业监管部门的有关通报，并针对通报问题进行自查。

（三）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对新的监管要求做到及时发现与反应，并针对企业自身合规问题向监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四）抽查公司每个项目及相关环节，对接有关专家沟通相关问题。

（五）协助制定、修改、完善公司合规制度、计划及规定。

（六）协助设立合规风险评估与相关预警处置机制，定期全面系统地梳理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评估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预警，提示相关人员改进落实。

（七）对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定期更新企业风险评估制度，及时识别和评估原有风险的新变化及新产生的风险。

（八）其他与电竞企业合规管理相关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职责】

电竞产业从业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企业合规计划和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企业合规风险或合规问题，应及时向合规部门进行反映，共同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第二节 合规风险处置

第四十二条【合规风险预警与处置】

电竞企业从业人员发现合规风险应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合规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核实后应及时制定处置方案，查找合规漏洞，消除合规隐患，强化企业合法经营意识，增强企业合规管理能力。

电竞企业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合规风险处置。

## 第四章 合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合规文化建设

第四十三条【合规文化培育】

鼓励电竞企业建立企业合规文化，积极宣传倡导合规理念，践行合规经营的价值观，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营造企业合规文化氛围。

鼓励从业人员参与电竞产业合规文化建设，学习电竞产业合规知识，提升个人合规意识，推动电竞产业合规发展。

第二节 合规制度建设

第四十四条【合规制度建设】

鼓励电竞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将合规管理贯穿于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署、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全过程。电竞企业依照合规管理流程，明确各项管理流程的责任人、流程步骤、时间节点等，确保各项管理流程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激励与惩处

第四十五条【激励与惩处】

鼓励电竞企业建立合规经营奖惩机制。电竞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合规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员工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提升的评判要素。

鼓励电竞企业设立合规奖励制度，从业人员有权向企业提出合规建议，经企业采纳的，建议企业发放相应奖励。

电竞企业对违反电竞企业合规义务、目标、制度和要求的人员，进行适当的惩处，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

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 [↑](#footnote-ref-0)
2. 参见《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footnote-ref-1)
3. 参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footnote-ref-2)
4. 参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footnote-ref-3)
5.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 [↑](#footnote-ref-4)
6. 参见《电竞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 [↑](#footnote-ref-5)
7. 参见《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footnote-ref-6)
8.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footnote-ref-7)
9. 参见《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第三条、《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 [↑](#footnote-ref-8)
10. 参见《电竞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footnote-ref-9)
11.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footnote-ref-10)
12.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杭州电子竞技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footnote-ref-11)
13.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footnote-ref-12)
14. 参见《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footnote-ref-13)
15. 参见《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电子竞技赛事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footnote-ref-14)
1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 [↑](#footnote-ref-15)
1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六条 [↑](#footnote-ref-16)
18.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footnote-ref-17)
1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footnote-ref-18)
20.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杭州电子竞技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footnote-ref-19)
21. 参见《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footnote-ref-20)
22. 参见《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footnote-ref-21)
23. 参见《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footnote-ref-22)
24. 参见《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footnote-ref-23)
25. 参见《全国电子竞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杭州电子竞技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footnote-ref-24)
26. 参见《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footnote-ref-25)
27.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footnote-ref-26)
28.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 [↑](#footnote-ref-27)
2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footnote-ref-28)
3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footnote-ref-29)
3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四条 [↑](#footnote-ref-30)
3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一条 [↑](#footnote-ref-31)